

证券代码：184732

证券简称：23海淀01

证券代码：2380065

证券简称：23海淀国资01

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3年3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权代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发布了《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732/2380065

（三）证券简称：23海淀01/23海淀国资01

（四）基本情况：2023年3月14日，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

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海淀国资01/23海淀0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利率为3.84%，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3年4月7日10:00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海淀国资01/23海淀0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2、如果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无论其为本人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含10%）股份

的股东或该等股东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者是与拟审议的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则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仍然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应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中。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有权进行表决，并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应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中。但是，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没有表决权，并且应当进行回避，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中。3、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五、其他

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上述要求，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结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等的相关安排，针对本次发行人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国银河证券书面提议再次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若以上时限内中国银河证券未收到有效提议，视为同意《会议通知》所涉审议事项，公司将继续按计划推进资产无偿划转事项事宜。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

债权代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7055

联系人：安思恒

邮政编码：100010

电子邮箱：ansiheng_th@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